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504號

原告 竣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勝和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被告 劉光國
劉如君
劉如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4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分割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2,167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,500元×面積1,682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 $1/6$ ＝1,822,1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就系爭土地之地上權轉載於分割後被告所分得之土地部分，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為「依照契約約定」，經原告陳報本件地上權契約因年代久遠業已滅失等語，是本件應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。而無約定租金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199,920元【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，計算式：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1,120元×地上權權利範圍36坪，約119平方公尺×年息10%×15＝199,920元】，而地價則為773,5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,500元×119平方公尺＝773,500元】，則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並未超過地價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199,920元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2,022,087元【計算式：1,822,167元＋199,920元

01 = 2,022,087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1,09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7 日
0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9 書記官 劉立晨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